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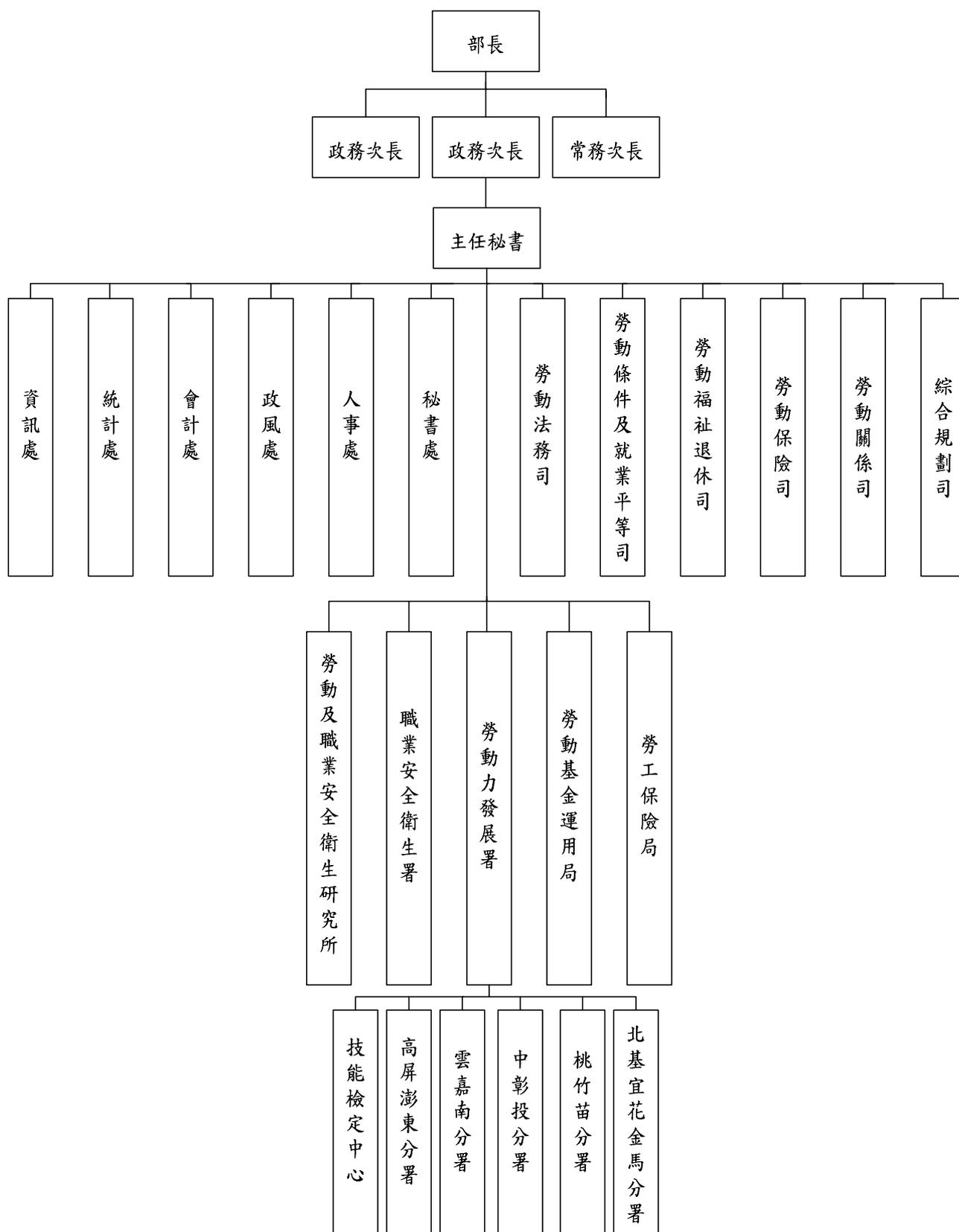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6	15	2	3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國家建設的穩定基石及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動力，本部以「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為施政目標，致力打造更順暢的就業網絡，提升優質的勞動力品質，促進人才活絡交流，同時朝向建構全方位的勞動保護政策而努力，俾使勞工在職場上都能享有合理的勞動權益保障，以及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進而穩定勞資關係及勞動市場，期能提升勞工福祉及落實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強化就業服務網絡

- （1）強化就業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 （2）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等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政策，透過各項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培育國家優質勞動力。
- （3）依據產業需求及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職業訓練，依勞工階段性職涯需求，整合產學訓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辦理客製化訓練及職涯發展服務。
- （4）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
- （5）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6）提供青年尋職支持，提升青年就業能力，推動創新就業訓練模式，建立工作卡制度以協助青年就業。
- （7）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並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促進勞動力運用。
- （8）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及訓練夥伴發展，擴大應用職能基準，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持產業發展所需勞動力。
- （9）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2、加強外國人聘僱及管理，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合作及交流

- （1）因應產業環境變化，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平臺，研商重大跨國勞動力政策規劃及評估。
- （2）健全跨國勞動力法制，保障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並衡平國人就業權益及企業用人需求。

- (3) 加強國內外仲介公司許可管理，並強化雇主及移工法令宣導、暢通諮詢申訴管道。
 - (4) 協調聯繫移工來源國，加強移工之引進及管理業務。
 - (5) 推動雇主聘僱外國人線上申辦服務，強化許可審查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直接聘僱移工服務，減輕移工來臺費用負擔。
 - (6) 建構國際組織聯盟合作，持續與新南向國家交流，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7) 參與國際勞動組織及勞動議題諮商談判與合作交流。
- 3、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機制，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
- (1) 落實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2) 建立安全及彈性之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 (3) 健全勞動三權法制規範，營造有利結社環境，強化工會協商實力及意願，促進勞資自治協商，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4、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 (1) 落實就業平等法令，強化宣導相關教育及申訴審議案件處理。
 - (2)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之育兒環境。
 - (3) 培訓企業規劃友善職場措施之知能，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 5、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強化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
- (1)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持續檢討相關規定，提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保障。
 -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 (3)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及管理。
 - (4)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
 - (5) 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輔導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
 - (6)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重建服務網絡，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6、強化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1)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及財務，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2)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 (3)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 (4)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 (5) 積極深化投資研究，精進資產配置規劃，強化基金投資效能。
 - (6) 建構多元投資策略，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基金長期穩健報酬。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 (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
	二	強化團體協約	(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自治協商。 (二) 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培訓。 (三) 獎勵勞資雙方協商簽訂團體協約。
	三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 (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 (三)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四)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四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審理、行政訴訟及完善裁決相關機制。
	五	提升國民勞動觀念	(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 (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制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 (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 (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
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一)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 (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一) 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 (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檢討特別保護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三	建構彈性安全的工時規範	<p>(一) 蒐集其他國家工時相關規範，以審視我國法制。</p> <p>(二) 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p> <p>(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編印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p>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三、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	<p>(一) 結合地方政府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支持員工托育子女。</p> <p>(二) 辦理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鼓勵企業提供多元化育兒設施措施。</p>
	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p>(一) 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二) 辦理專家入場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機制。</p>
	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p>(一) 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p> <p>(二) 健全勞工退休相關法制，提升勞工退休權益保障。</p> <p>(三) 加強辦理勞工退休制度法令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p>
	四	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勞動基金年度績效、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預算及決算等。</p> <p>(二) 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勞工退休基金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適時提供精進業務之建議。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 (二) 持續檢討保險財務，維持年金制度之穩定運作。 (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二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一)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期程，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二) 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確保勞工給付權益。 (三)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 (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與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業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 (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 (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 (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	1. 配合參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青年諮詢委員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2. 108年5月至12月撰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 1. 為向各界溝通本部108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等5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 2.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Facebook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108年12月31日粉絲人數為13萬5,161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6,064萬7,084人次。 1. 108年8月30日至31日召開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報告」等3項議題報告，並就「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17項提案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 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於108年6月12日選出21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 108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74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210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1. 107 及 108 年本部之部會列管計畫各計 27 項，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函送 107 年評核結果，並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 108 年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予以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配合立法院開議，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 月 7 日完成 9-7 及 9-8 會期部長業務報告編印事宜。</p> <p>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新制，辦理風險項目確認及風險檢討（含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相關事宜。</p> <p>4.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1. 108 年 2 至 4 月間完成考核作業，依地方政府 107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計畫。</p> <p>2. 各項申請計畫審查結果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併同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核定情形由勞動力發展署函送各地方政府在案，以利於 109 年執行。</p> <p>1. 本部為民服務品質機制之推動，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公布之「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調整發布本部自訂之「服務再升級實施計畫」；惟該會 108 年相關實施計畫遲至 12 月 10 日始公布。為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重複作業，且基於部內考核作業周延性考量，前已簽准 108 年為民服務考核作業暫緩 1 年辦理。</p> <p>2. 辦理 1 場次「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77 名同仁參加，並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p>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p>務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3. 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1. 108 年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共提交 2 項報告,經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制度之研究」獲得甲等、勞動保險司「由日本及韓國就業保險保障非典型就業者之經驗談強化我國就業保險制度之可行性」獲得佳作。</p> <p>2. 辦理 2 場次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計 128 名參加。</p> <p>1. 辦理 4 場次勞動情勢諮詢會議,議題包含「數位經濟及 AI」、「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及「青年就業情勢及促進青年就業措施」等。</p> <p>2. 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議題包含「南韓產業經濟發展與勞動市場的改革」、「日本勞動政策發展及活用引進外國人才」、「美中貿易戰對我國之挑戰與轉機」、「勞動事件法」及「美國因應新科技發展及就業歧視議題發展」等。</p> <p>3. 辦理 7 場次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座談交流及後續回應與管考。</p> <p>4. 辦理 3 場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13 場次。</p> <p>5. 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至 57 點次跨部會研商;另辦理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拜會本部。</p> <p>6. 辦理 2 場次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之瞭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 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p>	<p>1. 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並公布於本部 EIP 網站及公用目錄平臺。</p> <p>2. 完成「太陽能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及「工具機產業之勞動市場現況」等 2 份報告。</p> <p>3. 發行 4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發行 6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為掌握新科技及新技術之趨勢發展，辦理「人工智慧 (AI) 技術導入對金融服務業之勞動法制影響調查」及「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對勞動關係及勞務提供者社會安全保障影響之國際經驗研析」等 2 項委託研究報告，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1. 108 年 4 月辦理「ILO 百年倡議全國社會對話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就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進行社會對話。</p> <p>2. 108 年 5 月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3. 辦理 APEC「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之委託研究計畫。</p> <p>4. 參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連署成員之談判。</p> <p>1. 108 年接待外賓包括歐盟、美國、日本、越南、德國、澳洲、新加坡、韓國等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要官員或工會領袖，共計 18 團。</p> <p>2.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108 年計同意補助 18 件申請案。</p> <p>3. 本部與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p> <p>1. 辦理「2019 年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p> <p>2.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婦女委員會與本部座談交流。</p> <p>3. 德國工會聯盟法律扶助公司拜會本部，並就臺德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辦理座談會。</p> <p>1. 推動臺美勞工事務雙邊交流： (1) 10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派員出席「2019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2) 108 年 9 月 1 日至 7 日邀請美國工會領袖來臺訪問。</p> <p>2. 推動臺歐盟勞工事務雙邊交流： (1) 108 年 2 月出席臺歐盟投資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 (2) 108 年 5 月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召開「第 2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 (3) 108 年 8 月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官員訪臺進行交流。 (4) 108 年 10 月派員出席歐洲技能週。 (5) 108 年 12 月出席第 31 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p> <p>3. 出席雙邊會議，計有臺日、臺泰、臺菲、臺韓、臺澳等籌備會議與正式經貿會議；參加第 6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p> <p>4. 辦理「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針對中美貿易戰對我國產業環境影響及臺商回流就業協助措施等說明。</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1. 蒐集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實務態樣,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研商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行政指導專家學者會議 1 場次。</p> <p>2. 為健全工會法制,召開勞動法規涉及工會參與相關規範研商會議,計 1 場次。</p> <p>3. 邀請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辦理 108 年勞動關係實務運作研商會議,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4. 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針對所提工會法建議進行研議,計 8 場次,共訪視 11 家工會。</p> <p>1. 辦理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83 場次,共 10,250 人次參加。</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14 家。</p> <p>3. 108 年 1 月 14 日發布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共計核定補助 110 家工會。</p> <p>4. 完成「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p> <p>1. 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計 2 場次,共培訓 100 人。</p> <p>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20 家次。</p> <p>3. 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4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2 場次工會),共 92 家參加(44 家工會及 48 家事業單位)。</p> <p>4. 辦理 108 年度團體協商學術研討會,就集體協商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4 場次,共 360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p> <p>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5. 辦理 108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6 場次，共 370 人次參加。</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57 件，作成決定 37 件，12 件和解，8 件撤回；108 年度新收案件，計 52 件。</p> <p>2.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2 家次。</p> <p>3.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 21 人次。</p> <p>4. 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報告。</p> <p>1.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研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會議 2 場次。</p> <p>2.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3 本，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215 萬餘人次，網站使用滿意度達 91.04%。</p> <p>3. 新製勞動事件法等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26 門課程及教材。</p> <p>4.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1 場次，完成勞動教育教案 8 件，以供各學校教師授課時運用。</p> <p>5. 進入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計 103 場次。</p> <p>1. 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7 場次，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33 人。</p> <p>2. 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3.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針對不適任人員進行審查,計 1 場次。</p> <p>4.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計表揚 20 人。</p> <p>5.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 1 場次,並辦理 108 年度大量解僱爭議處理實務聯繫會議,計 1 場次。</p> <p>6. 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08 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所需費用,計 94 家次。</p> <p>7.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計 4 場次。</p> <p>8.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 6 篇勞資爭議相關議題專文,並公告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參考。</p> <p>9. 辦理 108 年度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計 1 場次,共 380 人參加。</p> <p>1. 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勞動調解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p> <p>2. 辦理 108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計 8 場次。</p> <p>3. 為有效運用民間團體調解量能,提升服務效率,研議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p> <p>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計 8 場次。</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 19 場次,共 145 人參加。</p> <p>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四、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1. 辦理 107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整體滿意度達 90%。</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 計受理 3,855 件, 核定扶助 3,055 件, 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計 102 人次。</p> <p>1. 辦理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報, 計 1 場次。</p> <p>2. 辦理 108 年度勞動契約學術研討會, 就勞動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計 4 場次, 共 360 人參加。</p> <p>3. 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 計 6 場次, 共 380 人次參加。</p> <p>4. 研擬「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各乙份, 並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作為實務認定之參考。</p> <p>1.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 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總統令發布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63 條之 1, 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 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 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並辦理公、私部門宣導新法規範, 計 14 場次。另為釐清前開修正條文之實務疑義, 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說明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疑義。</p> <p>3. 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及座談會, 北區及中區各 1 場次, 計 2 場次, 共 60 人次參加。</p> <p>4. 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 計 1 場次, 共邀請 26 家單位代表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廣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8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計 181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5 %。</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2,808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6.2 %。</p> <p>1.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2.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p> <p>3. 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會議計 7 場次。</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688 件。</p> <p>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邀請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結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58 元，調升 8 元，調幅 5.33%。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公告。</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2. 108年2月21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p> <p>3.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並於108年5月29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4. 108年5月份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p> <p>1. 108年5月17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8年6月10日及12月5日分別召開第88、89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8年6月份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p> <p>2.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3場次。</p> <p>3.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26場次。</p> <p>1. 108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同時函知各部會及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將於111年1月1日廢止該注意事項。</p> <p>2. 108年8月30日發布通函，解釋住院醫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資工時有關疑義。</p> <p>3. 108年9月27日發布通函，允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彈性工時規定，調整工作日與休息日，以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者，其部分工時勞工亦得比照適用。</p> <p>4. 108年12月19日發布函釋，釋明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5. 優化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包含優化登錄者密碼保護功能、新增「案件移轉功能」及「帳號權限清查功能」等。</p> <p>1. 指定「汽車客運業」及「冷凍冷藏倉儲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p> <p>2. 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及「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p> <p>3.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漁船船員」、「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p> <p>108 年 2 月 21 日通函釋示,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p>召開 7 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 32 件。</p> <p>為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場次,計 2,499 人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23,800元，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p>2. 公告101年度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108年5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5.14%。</p> <p>3. 函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保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p> <p>4. 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p> <p>5.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發布，函示勞保遺屬年金給付關於配偶及子女之認定，依民法及該施行法等相關規定。</p> <p>6.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第26條修正草案，增訂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施行日期。</p> <p>1. 辦理「108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8年1月4日至18日止，受惠勞工8萬9千餘人，撥款總額達89億餘萬元。</p> <p>2.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於109年編列200億元撥補勞保基金。</p> <p>1. 辦理完成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3場次，宣導人數4,200人。</p> <p>2. 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5則。</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核付130萬6,533人，金額為1兆2,702億餘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為周延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推動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法制作業小組會議，並辦理多場次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建議，加強與勞資團體溝通，俾凝聚立法共識。</p> <p>2. 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於6月6日至8月4日踐行預告程序，再經本部法制作業完成審議程序後，於12月24日函請行政院審議。</p> <p>1. 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新增「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為勞保職業病種類，並修正部分職業病名稱及重新分類，以資明確。</p> <p>2. 函釋放寬勞保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適用對象及支付費用規定，以強化勞工預防職業病健檢權益。</p> <p>1. 辦理完成職業災害保險制度說明會及研習營，共計28場次，參與人數4,651人。</p> <p>2. 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2,000本，並寄送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供民眾索取。</p> <p>3.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權益共5則。</p> <p>1. 修正「地方主管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之處理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俾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之流程作業更臻周全。</p> <p>2. 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不得以其未繳清勞工保險欠費，暫行拒絕就保給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3. 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就業保險相關資料,供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p> <p>1. 辦理完成就保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3 場次,宣導人數 4,200 人。</p> <p>2. 編印「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 本,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p> <p>3. 配合本部對外說明政策,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提升勞(就)保權益」宣導,增進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 7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7 案(報告案 72 案、討論案 12 案、臨時動議 3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22 項及 14 項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力發展署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 5 場次、就業保險訪視業務 3 場次,分別提出 9 項及 12 項建議事項,並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p>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 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計核定補助 499 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 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8 場次，計 693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雇主新型態托育模式辦理資訊，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391 家事業單位。</p> <p>為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教育訓練 18 場次，計 1,539 人次參與。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53 場次入場輔導。</p> <p>為強化勞工退休制度，108 年 5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該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p> <p>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賡續督促地方政府查核、輔導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8 年底，地方政府針對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共計催繳及查核 6 萬 3,292 家次，足額提撥率達 99.18%，按月提撥持續繳款率達 99.63%。</p> <p>為加強法令宣導，協同地方政府辦理法令說明會，截至 108 年底已辦理 30 場次，計 2,662 人次參加，且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 61 萬餘人，較 107 年底增加 9 萬餘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1. 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7 案，其中報告案 41 案、討論案 6 案。</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據以訂定「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於同年 9 月 23 日發布全文 16 條，強化監理機制。另於同年 8 月 29 日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使退休金專戶內運用收益之計算方式明確化。</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4 次，計提出 64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73 場次。</p> <p>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及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0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14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59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p>	<p>1. 召開法規會議 27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2 案、法規命令草案 62 案，計 64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71 案、法規命令發布 69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4 案，計 254 案。</p> <p>108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收辦訴願案件(含 107 年度未結案件 760 件)計 3,0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457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7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1,378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8 件。</p> <p>108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本部 108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及訴願人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p> <p>審結案件計 4,133 件，其中審定駁回 2,581 件，撤銷 296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銷原核定 981 件，其他不受理 164 件，撤回 111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15 件。</p> <p>1. 審結案件計 4,133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754 件（42.44%）；失能給付次之，計 1,052 件（25.45%）。 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1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35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以維護人民權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業務</p>	<p>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p>	<p>1. 配合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各任務編組會議，蒐整各界對勞動政策所提建議，供本部各單位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p>2. 109年1月至6月更新及修正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撰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並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及管考作業。</p> <p>1. 為向各界溝通本部109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就「施政主軸」等2項勞動議題完成宣導素材製作及刊登(託播)作業。</p> <p>2.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Facebook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109年6月30日粉絲人數為16萬5,038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6,863萬6,885人次。</p> <p>1. 109年3月27、31日召開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針對「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穩定就業措施」等3項議題進行討論。</p> <p>2. 為遴選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於109年6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薦送名單。</p> <p>109年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68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決議計有169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本部109年院列管及部會列管計畫分別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p>	<p>1 項及 30 項，其中院列管計畫上半年均按月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外，部會列管計畫亦於 4 月 20 日函送第 1 季執行情形供計畫主辦單位參考；另業於 6 月 30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第 2 季執行情形，後續將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促其加速執行並掌握進度。</p> <p>109 年 2 至 5 月間完成考核作業，依地方政府 108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31 日申請計畫。</p> <p>本部為民服務評鑑機制，係依據「勞動部服務獎實施計畫」辦理。109 年 5 月 18 及 19 日已由本部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視訊會議，決定 5 計畫（4 單位）獲獎，獲獎前三名，除頒發禮卷 1 萬至 8 千元外，並推薦 4 個計畫代表本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之「第三屆政府服務獎」評選。</p> <p>為鼓勵同仁自行研究，已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單位提案，計 2 單位提報 3 計畫，預定於 10 月中旬辦理審查及評獎事宜；另已於 6 月 17 日簽准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暫訂於南部及北部各辦理 1 場次。</p> <p>1. 辦理 4 場次勞動情勢諮詢會議，議題包含「平臺經濟下按需工作類型現況問題及策進建議」及「疫情趨緩後，協助勞工之振興措施」等。</p> <p>2. 辦理「數位經濟與人工智慧 (AI) 發展」專題講座。</p> <p>3. 辦理「協助我國零售業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勞動權益保障」及「建立產業別就業市場變動觀測機制之個案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報告，以掌握新科技及產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p>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p>	<p>發展趨勢，作為本部規劃相關政策參考。</p> <p>4. 辦理美商 2020 年白皮書回應與管考、工總及商總等雇主團體所關切與疫情相關之勞動議題回應，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1.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各層級之跨部會會議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專案會議，共 5 場次。</p> <p>2.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參與共 3 場次研商會議；另配合行政院規劃期程，填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109 年辦理情形及辦理書面審查作業。</p> <p>1. 按月完成「國內外重要勞動情勢資訊」報告，公布於本部 EIP 網站及公用目錄平臺，並完成「平臺經濟熱門打工 APP 現況」報告。</p> <p>2. 發行 2 期臺灣勞工季刊，並於本部網頁建置電子書，並發行 3 期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p> <p>1. 109 年 2 月出席第 45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會議。</p> <p>2. 委託辦理「109 年強化我國參與 APEC 勞動相關事務計畫」。</p> <p>3. 本屆（109 年）國際勞工大會（ILC）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110 年舉辦。</p> <p>1.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計同意補助 2 件申請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政成效</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2. 109 年 2 月接待亞洲開發銀行專家。</p> <p>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相關課程刻正規畫中。</p> <p>1. 109 年 1 及 2 月與外交部及澳洲辦事處研商加強保障我國赴澳度假打工青年權益事宜。</p> <p>2. 109 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因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延至 110 年舉辦。</p> <p>3. 109 年 5 及 6 月本部參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辦理之線上研討會。</p>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1. 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警消人員籌組工會相關事宜會議,計 1 場次。</p> <p>2. 研擬工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p> <p>1.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63 家工會。</p> <p>2.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獎勵工會成立措施,計 5 家。</p> <p>3. 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共計核定補助 104 家工會。</p> <p>1.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4 家次。</p> <p>2. 規劃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1 場次,預計培訓 70 人。</p> <p>3. 規劃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計 4 場次(2 場次事業單位及 2 場次工會),預計 200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p>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p>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4. 研訂「違反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之不當勞動行為參考手冊」。</p> <p>5. 規劃辦理 109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商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50 人次參加。</p> <p>1.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計 13 件,作成決定 8 件,3 件和解,2 件撤回;109 年 6 月底止新收案件,計 20 件。</p> <p>2.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3 家次。</p> <p>編修「職場高手秘笈」電子書,提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維運全民勞教 e 網,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12 期,網站年度新增瀏覽人次達 85 萬餘人次。</p> <p>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規劃製作勞動教育桌遊教材及勞動影片,激發學生對於勞動議題之興趣並培養正確勞動觀念,以利校園勞動概念深植。</p> <p>1. 109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p> <p>2. 規劃辦理 109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計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計 3 場次。</p> <p>3. 規劃辦理完善爭議行為研討工作坊,計 4 場次,及研討活動 1 場次。</p> <p>4. 表揚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計 1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並規劃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計1場次。</p> <p>5. 辦理109年勞動關係補助措施業務聯繫會議,計1場次,並規劃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計2場次。</p> <p>6. 辦理109年度「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計997,500元。</p> <p>7. 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計1場次。</p> <p>1. 為擴大司法救濟途徑所需費用之扶助範圍,規劃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將系爭案件所需執行費、鑑定費等納入扶助範圍。</p> <p>2. 109年3月4日公告修正「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補助行政機關委託執行調解業務之民間團體調解人辦理保險計348,000元。</p> <p>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計20場次。</p> <p>109年5月8日訂定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並賡續推動「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p> <p>1. 規劃辦理108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90.9%。</p> <p>2. 截至6月底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計受理2,491件,核定扶助2,191件。</p> <p>3. 補助勞工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42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p>	<p>規劃辦理深植勞動契約法制活動，計 5 場次，預計 350 人次參加。</p> <p>1. 109 年 1 月發布「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例示勞動派遣關係或勞務承攬之相關判斷要素，同時提供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判斷依據，以釐清相關責任歸屬，確保勞工權益。</p> <p>2. 規劃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與勞工均等對待經驗分享座談會」1 場次，預計 50 人參加。</p> <p>3. 規劃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2 場次，預計 100 人次參加。</p>
<p>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p>	<p>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賡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規劃於 109 年 9 月辦理「109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梯次，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p> <p>規劃於 109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p> <p>1. 已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5 次會議」，就特殊工作時間工作者，討論法令調適之需要。</p> <p>2. 已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權益補償事項」研商會議 1 場次，協助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補償之細部規定，保障勞工權益。</p> <p>1. 109 年 3 月完成當前經濟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2. 109年6月30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3. 規劃於第3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由勞、資、政、學委員代表共同討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1. 持續推動最低工資法制,配合行政院審查作業研議辦理。</p> <p>2. 持續蒐集各國最低工資政策相關資料。</p> <p>109年6月16日召開第90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持續蒐集各國產假規定相關資料。</p> <p>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針對事業單位防疫物資之生產、配送及政府機關進行防疫工作之勞工工時彈性,分別於109年2月3日及同年3月20日已發布兩則相關函釋。</p> <p>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於109年3月20日針對事業單位復原重建期間之勞工工時彈性需求發布相關函釋。</p> <p>1. 109年1月17日公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部分乘務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規定。</p> <p>2. 109年2月21日公告即日起「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不再適用該條規定。</p> <p>3. 109年3月6日指定紡織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時,得於每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p>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併限制各該行業每年實施例假調整次數。</p> <p>109年4月6日令釋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及第15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召開2場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完成審議9件。</p> <p>規劃於109年7月至10月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p>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1. 函釋核准在台設立之外僑學校為勞保條例之私立學校，其所僱員工應由投保單位辦理加保。</p> <p>2. 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及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研商會議。</p> <p>3. 委託專家學者透過專文撰寫之方式，瞭解國外社會保險制度有關保險效力及加保資格認定相關規定。</p> <p>4. 請勞工保險局就勞保相關書表寄送之執行面進行評估及研議精進行政措施及服務項目。</p> <p>5. 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相關委託研究案。</p> <p>1.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依行政院核列額度，辦理110年撥補勞保基金預算編列事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p> <p>(二) 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p>	<p>2. 為賡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進行研議，截至6月底已召開3場。</p> <p>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4. 已辦理「109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惠勞工7萬2千餘人，撥款總額達72億餘萬元。</p> <p>1. 已函知各縣市政府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7月份起辦理25場次。</p> <p>2.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勞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3則。</p> <p>1. 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配合行政院審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進度，辦理後續立法作業。</p> <p>2. 配合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辦理相關子法先期規劃作業。</p> <p>召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提升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p> <p>1. 完成規劃於8月下旬至9月中旬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3場次。</p> <p>2. 函知各縣市政府職災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7月份起辦理25場次。</p> <p>3. 為增進勞工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編輯印製「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手冊」10,100本。</p> <p>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職業災害相關規定及權益，共3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p>	<p>1. 依就業保險制度檢討期程規劃，綜整國外制度資料，以利後續辦理議題盤整作業。</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就業保險保險費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p> <p>3. 函示被保險人受僱於2個以上雇主同時非自願離職核發失業給付疑義。</p> <p>4. 函示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嗣爭議結果為定期契約，其請領失業給付疑義。</p> <p>1. 已函知各縣市政府就業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之規劃時程及相關辦理事項，自7月份起辦理25場次。</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本部官網加強說明失業給付相關權益。</p> <p>3. 為增進勞工對就業保險各項權益之瞭解，辦理「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編修作業。</p> <p>4. 透過本部臉書說明就保相關規定及權益，共2則。</p> <p>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6次，計處理議案48案（報告案36案、討論案9案、臨時動議3案）。</p> <p>辦理業務檢查，提出11項建議事項，並經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完成規劃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訪視業務，於7月至8月辦理5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 提升行政效能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p> <p>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p> <p>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168 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0 場次,計 175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已審核通過 169 家,其他陸續審核中。</p> <p>本部「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暫緩辦理,規劃於 109 年 7 月起辦理 13 場次教育訓練。另成立「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提供事業單位諮詢建議,完成 26 場次入場實地輔導。</p> <p>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盤點相關解釋函令,並與相關機關研商新舊法適用原則及時點,以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p> <p>積極督導並實地業務訪視地方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催繳及查核未足額、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共計 49,054 家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 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編印勞工退休金法規彙編、勞退新制勞工自提宣導摺頁,勞退自提宣傳動畫,提供多元方式供地方政府進行法令宣導。</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4 案,其中報告案 19 案、討論案 5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9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2 次,計提出 31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召開法規會議 14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1 案、法規命令草案 37 案,計 38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22 案、法規命令發布 32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67 案,計 121 案。</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35 場次。</p> <p>2. 辦理工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446 件,及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6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9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四)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二、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三、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147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規劃於 109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勞動法制及法規通報講習 3 場次。</p> <p>辦理訴願案件(含 108 年未結案件 560 件)計 2,120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1,132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779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353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7 件。</p> <p>規劃於 109 年 10 月舉辦本部 109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期能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辦理審結案件計 1,841 件，其中審定駁回 1,082 件，撤銷 149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483 件，其他不受理 78 件，撤回 49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5 件。</p> <p>1. 辦理審結案件計 1,841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813 件(44.16%)；失能給付次之，計 401 件(21.78%)。</p> <p>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計 3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合計 12 次，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